

跨網派位申請

敬啟者：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組現正接受 2013-2015 年度的跨網派位申請。凡小六學生因遷居或居住地區與小學所在地區不同而需要更改學校網者，可經由就讀小學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惟各申請人均需具備充足之理由，例如由於遷居而引致交通上有實際困難者，始能獲得考慮。

貴子弟如需是項申請，請盡早通知班主任及索取申請表，並將家長申請信及有關居所之證明文件副本，於 2015 年 1 月 2 日前（第一批申請）或 2 月底前（最後一批申請）交回班主任，俾能準時轉呈教育局辦理。家長亦須向學校出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學校核對。家長注意事項：

- (a)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電話費帳單不獲接納。
- (b)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 (c) 學校在核實家長／監護人提交的申請表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後，將會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轉往家居地區參加統一派位。
- (d) 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 (e) 如有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在遷居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小學，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
- (f) 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在新學校網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他在原來所屬學校網的派位組別不同。
- (g) 第二批跨網派位申請即為最後一批申請，若學生因受特殊情況影響以至截止日期後才能遞交申請，需盡速向學校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向教育局申請酌情處理。但若學生在統一分配學位的程序開始後才提出需要其他學校網的學位，他們必須等待 2015 年 7 月 7 日派位結果公佈後，自行向有關地區的中學申請入學。

此致

六年級學生 貴家長

校務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

升中跨網派位回條(於 12 月 16 日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有關 2013-2015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申請跨網派位事宜。並

需要索取跨網申請表格

不需要申請跨網

此覆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日

請選擇並在方格內加上”✓“號